新竹縣桃山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及使用規範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(二) 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訂定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,並促進學習成效,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 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管理細則:

- (一)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,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,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,切勿影響他人。
- (三)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的學生,須經家長同意並詳填申請表(附件一),隔日交回, 由導師收齊向學務處申請核可後,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(四)學生每申請一次核可有效時限為該學年度,未申請通過者不得攜帶行動載具裝置至校。
- (五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裝置進入校園,應善盡安全保管之責。如因個人不當保管或 違規 使用造成之疏失,相關責任悉由學生本人自行負責,學校不負賠償責 任。
- (六)學生於在校時間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裝置,一經發現,老師有權要求關機。如遇 臨時或緊急狀況及特殊需求時,由班級導師及校方連繫家長。
- (七)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裝置,前兩次予以告誡並通知其家長,第三次違規即告知學務處協助註銷其使用資格,並發下通知單告知家長禁止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(附件二)。
- (八)學生如未申請通過者或經註銷使用資格者,仍攜帶行動載具裝置到校,導師予以告 誠並通知家長。
- (九)學生應尊重智慧財產權,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 範。
- (十)學生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,按情節輕重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 辦法處理。
- 五、申請條件:申請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者,須具備下列條件:
 - (一)本校學生具有本人或家長交付之行動載具裝置。
 - (二) 完成填報申請書,經家長及導師簽章,並由學務處審核通過。

六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由學務處統一發下使用行動載具裝置規範及申請書(附件一)並詳閱之,經家長同意簽章後由學生帶回學校交予導師簽章彙整,統一將申請表交至生教組,學務處審核通過後才可使用行動載具裝置。
- (二)未依規定申請者或因違反規範而被註銷使用者,該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基於減少人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,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,應注意事項如下:
 - (一)使用行動載具溝通時,儘量以免持裝置(如耳機)溝通,避免將行動載具貼近頭 部及身體。
 - (二)於通訊不良或電池之蓄電量即將用罄情況下,應避免使用。
 - (三)行動載具不應用於遊戲或上網。
 - (四)行動載具建議用於緊急需要時,並儘量縮短通話時間或以簡訊代替,及避免 長時間使用。

									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			
	新行	 片縣 核	兆山	國小	109	學年	度	學生	使用	月行	動	載具	L裝	置	申訪	青書	
項或	並完 其他 並撤	與行	受「動載」	本校与 具(手動載。	學生(機)木	走用そ 目闘規	テ動す 見定>	战具: 者,)	裝置 額接	管理 受辱	里辨; 昌校	法」	, ;	若有	7違	反前	述事
★申	請行	動載」	具裝力			巂式電 坂電脱 武式	電腦	虎碼	:								
★申	請理	由:															
★學	生家	長(盟	監護ノ	人)						(3	簽名	並	蓋章	(:)			
★家	.長(監護ノ	人)														
聯絡	電話	:行重	助:				住家	文:				公	司	•			
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	審查	 結果i	通知[三條	(此		校垣)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		
□審	查通:	過															
□審	查不:	通過	,原[因:_													
導師	簽章	:			學務處:												
中華	華民	國				年	Ē				月						日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後,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公布實施,修

正時亦同。